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一、会议议程	- 1 -
二、会议须知	- 2 -
三、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
四、报告事项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 4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成大中心 5 号楼
425 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09:00-09:50）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
数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听取报告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票

十、工作人员宣读股东会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下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会议正式召开前到会议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发言。

五、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应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鼓励迟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股东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行使；如未书面委托，该股东代表的对相关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职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一）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且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

定。当年薪酬标准未确定前，内部董事的基本年薪暂按上年度标准发放，绩效年薪暂按基本年薪或绩效年薪标准的一定比例按月预发。待薪酬标准确定后，再进行调整清算。

（二）专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二）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现提请会议审议。

报告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60%，且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当年薪酬标准未确定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暂按上年度标准发放，绩效年薪暂按基本年薪或绩

效年薪标准的一定比例按月预发。待薪酬标准确定后，再进行调整清算。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二）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现提请会议审阅。